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交易字第29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睿珉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 年度偵字第 45097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公訴意旨如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此為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第307 條所明定。本件被告蔡睿珉經檢察官以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提起公訴，依照同法第287 條規定係屬告訴乃論之罪，茲本案被告與告訴人毛淑英嗣經成立調解，告訴人並具狀撤回本件刑事告訴，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 份在卷可稽，揆諸前開規定，即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第307 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建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黃筠婷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

02 【附件】

0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息股

04 111年度偵字第45097號

05 被 告 蔡睿珉 男 1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6 住雲林縣○○鎮○○路0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9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蔡睿珉於民國111年3月1日8時許，駕駛牌照號碼7561-LR號
12 自用小客車，沿臺中市沙鹿區中山路永安巷（往福德路方
13 向），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沙鹿區中山路永安巷（往福
14 德路方向）與中山路永安巷（往中山路方向）交岔路口時，
15 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無號誌交岔路口，車道數相同時，同為
16 直行車，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而依當時狀況並無不
17 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於注意及此，未暫停即貿然前行；適毛
18 淑英騎乘電動自行車，沿沙鹿區中山路永安巷（往中山路方
19 向），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至該處，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態，減
20 速慢行小心通過，因而兩車發生碰撞，毛淑英人車倒地，致
21 受有腦震盪，未伴有意識喪失、右側橈骨上端環面閉鎖性骨
22 折、頭部開放性傷口、左側眼瞼下5公分撕裂傷、下唇內側
23 2.5公分撕裂傷、下巴4公分撕裂傷、左側性臉頰與顳骨下頷
24 周圍開放傷口撕裂傷3公分、頸部挫傷、前胸壁挫傷、雙側
25 性膝部擦傷（以上科別註明急診室）；右側橈骨骨折、腦震
26 盪，伴有少於30分鐘意識喪失、左側眼撕裂傷未伴有眼內組
27 織脫出或損失、頭部其他部位撕裂傷未伴有異物（以上科別
28 註明骨科）等傷害。

29 二、案經毛淑英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蔡睿珉於警詢（含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時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於前揭時間、地點，駕駛上開牌照號碼7561-LR號自用小客車，沿臺中市沙鹿區中山路永安巷（往福德路方向），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沙鹿區中山路永安巷（往福德路方向）與中山路永安巷（往中山路方向）交岔路口時，與告訴人毛淑英騎乘之電動自行車發生碰撞，告訴人因而受有傷害之事實。
2	告訴人於警詢（含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時及本署偵查中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3	告訴人在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就診之診斷證明書2份。	告訴人因上開交通事故，受有腦震盪，未伴有意識喪失、右側橈骨上端環面閉鎖性骨折、頭部開放性傷口、左側眼瞼下5公分撕裂傷、下唇內側2.5公分撕裂傷、下巴4公分撕裂傷、左側性臉頰與顳骨下頷周圍開放傷口撕裂傷3公分、頸部挫傷、前胸壁挫傷、雙側性膝部擦傷（以上科別註明急診室）；右側橈骨骨折、腦震盪，伴有少於30分鐘意識喪失、左側眼撕裂傷未伴有眼內組織脫出或損失、頭部其他部位撕裂傷未伴有異物（以上科別註明骨科）等傷害之事實。
4	①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被告於前揭時間、地點，駕駛上開

01

	<p>圖</p> <p>②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p> <p>③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二)</p> <p>④現場及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共20張</p>	<p>自用小客車，行經沙鹿區中山路永安巷（往福德路方向）與中山路永安巷（往中山路方向）交岔路口時，左方車未讓右方車先行，與告訴人騎乘之電動自行車發生碰撞，致告訴人受傷，且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事實。</p>
<p>5</p>	<p>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p>	<p>①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未依規定讓車，為可能之肇事原因。</p> <p>②告訴人騎乘電動自行車，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未注意車前狀態，慢行小心通過，為可能之肇事原因。</p>
<p>6</p>	<p>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p>	<p>本件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被告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之事實。</p>

02 二、按汽車行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車道數相同時，同為直行
03 車，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
04 條第1項第2款訂有明文。被告行至無號誌交岔路口，與告訴
05 人同為直行車且為左方車，卻未暫停讓右方直行車先行，貿
06 然直行，致與告訴人之車輛發生碰撞，是其有過失甚明，且
07 此過失與告訴人所受之傷害間自有相當因果關係。

08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被告
09 犯罪後，於該管公務員發覺前留於肇事現場，並於警方前往
10 處理時，自承為肇事人，此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11 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附卷可參，為對於未發覺之罪
12 自首而接受裁判，依刑法第62條之規定，得減輕其刑。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0 日
03 檢 察 官 許景森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7 日
06 書 記 官 張 臻
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9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10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11 罰金。